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永琪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耕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煌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促其履行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01元，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40,0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敏芳